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

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预计 4500 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 | 2015 年重组 | 200 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黄志业 | 2005 年 | 2000 年 | 2012 年 | 2019 年 |
| 签字注册会 计师 | 蔡慕玲 | 2017 年 | 2015 年 | 2017 年 | 2020 年 |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时间 |
|-------------|-----|---------------|------------------|---------------|--------------------|
| 质量控制复 核人 | 吴常华 | 2002年 | 1997年 | 2002年 | 2021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志业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9年—2020年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9年—2020年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1年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年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年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年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年-2021年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1年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慕玲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9年度 |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0年度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2021年度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常华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9年度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0年度 |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0年度 |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 年度 |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1 年度 |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1 年度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调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